

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住宅火災分析

一、前言

配合內政部消防署「住宅防火對策 2.0 執行計畫」，各縣市需針對轄區住宅火災進行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，以達降低火災死亡之目的，是以，本局透過 110 年住宅火災調查資料，分析住宅火災起火原因、發生時段，以及 110 年住宅火災傷亡人員年齡、性別，期以掌握本市住宅火災之樣貌，作為日後火災預防對策之參考。

二、年度火災起火建築物分析及死亡起火建築物分析

起火建築物	獨立住宅	集合住宅	辦公建築	商業建築	複合建築	倉庫	工廠	其他	非建築物	合計
起火件數	334	189	15	23	7	25	54	39	2181	2867
死亡件數	5	3	-	-	1	-	-	1	-	10

(備註：本統計數住宅係指「獨立住宅」及「集合住宅」，本市 110 年 10 月 14 日城中城火災事件建築物用途定義非屬獨立住宅或集合住宅類別)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本市 110 年火災共計 2867 件，排除非建築物火災後，其中以獨立住宅起火最多(計 334 件)，集合住宅火災次之(計 189 件)，合計住宅火災(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)火災共計 **523 件**，占總建築物火災之 76%，其中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，又以發生在「獨立住宅」最多。

設籍資料		火災資料			
戶數 (戶)	人口 (人)	發生件數 (件)	死亡人數 (人)	受傷人數 (人)	損失金額 (元)
8	14	8	14	2	450,000

分析情形如下：本市集合住宅及獨立住宅火災共計造成 14 人死亡，2 人受傷。

三、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及死亡起火原因分析

起火原因	縱火	自殺	電氣因素	菸蒂	爐火烹調	玩火	敬神掃墓祭祖	瓦斯漏氣爆炸	原因不明	其他	合計
起火件數	3	3	173	44	217	1	14	1	0	67	523
死亡件數	-	3	5	-	-	-	-	-	-	-	8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(一)統計本市 111 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，以「爐火烹調」位居第一，計 217 件（占 41%）；「電氣因素」次之，計 173 件（佔 33%）；「菸蒂」排名第三(扣除其他項)，計 44 件（占 8%）。造成人員死亡件數之起火原因以「電氣因素」5 件最多，「自殺」3 件次之。

(二)本市 110 年 217 件爐火烹調住宅火災中，樣態以「乾燒」最多(占 77%)，其次為「油鍋起火」(占 14%)，另有「食物溢出造成爐火延燒」、「抽油煙機或煎台下方積油垢」、「炭火掉落可燃物」等樣態發生。

爐火烹調-細項	件數	占比
乾燒	168	77.42%
油鍋起火	32	14.75%
食物溢出造成爐火延燒	10	4.61%
抽油煙機積垢	5	2.30%
煎台下方積油漬	1	0.46%
火爐炭火掉落可燃物	1	0.46%
總計	217	100.00%

(三)本市 110 年 173 件電氣因素住宅火災中，發火源以「延長線」(34 件)、「室內配線」(28 件)、「冷氣機」(18 件)、「插座」(12 件)均超過 10 件以上。

(四)本市 110 年 44 件菸蒂住宅火災中，起火處所以臥室(14 件)、陽台(12 件)、浴廁(7 件)居多，發生時段以晚間 20 時最多、午間 14 時次之，均為一般人員睡眠休息前之時段。

菸蒂-起火處所	件數	占比
臥室	14	31.82%
陽台	12	27.27%
浴廁	7	15.91%
客廳	5	11.36%
停車場-其他-室內停車場	1	2.27%
其他-露台	1	2.27%
廚房	1	2.27%
書房	1	2.27%
其他-1樓後方屋頂上	1	2.27%
倉庫	1	2.27%
總計	44	100.00%

四、年度住宅火災起火地點及死亡地點分析

發生地點	臥室	客廳	餐廳	浴廁	廚房	走廊	陽台	樓梯間	其他	合計
起火件數	76	57	2	17	228	0	47	4	92	523
死亡件數	4	1	-	-	-	-	1	-	2	8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統計本市 110 年住宅火災起火地點，以「廚房」位居第一，計 **228 件**（占 44%），研判以起火原因多為爐火烹調因素有關；以「臥室」次之(扣除其他)，計 **76 件**（佔 15%）；「客廳」排名第三，計 **57 件**（占 11%）。造成人員死亡件數之起火地點以「臥室」**4 件**最多。進一步將致災率最高之電氣因素火災與起火處所交叉比對，延長線特別需留於「客廳」、「臥室」及「神明廳或神龕」等處所之使用情形，亦特別留意「臥室」及「客廳」之室內配線起火。

電氣因素發火源-起火處所	臥室	客廳	陽台	廚房	其他	倉庫	神明廳或神龕	浴廁	書房	樓梯間	騎樓	機房	庭院	路邊	管道間	總計
延長線	9	12	1	2	2	3	5									34
室內配線	8	5			3	4	2		3	1	2					28
冷氣機	5	3	8	1										1		18
插座	4	3	1	2		1	1									12
無熔絲開關	3	1								1		1				6
鋰電池產品	4	1			1											6
除濕機	2			1		1			1							5
電風扇	2	1		1												4
神明燈(長明燈)		2					2									4
電冰箱		1		2	1											4
抽水馬達			1			1		1		1						4
抽風機(扇)	1							3								4
烘碗機				4												4
洗衣機			1		2											3
電熱水器(瓶)		1	2													3
電視機	1	1														2
室外配線			1		1											2
吹風機	2															2
配電盤												2				2
電冰箱_冷凍冷藏櫃				1		1										2
排風機								2								2
播放器		1														1
電腦									1							1
寵物箱加熱器			1													1
抽油煙機				1												1
電燈							1									1
自動排氣式瓦斯爐電源線				1												1
燃氣熱水器點火電線			1													1
飲水機		1														1
攤販冷藏櫃電源線											1					1
微波爐				1												1
免治馬桶蓋								1								1
音響									1							1
網路集線器電源線										1						1
拆卸機車鉛酸電池													1			1
馬達													1			1
油煙靜電處理器			1													1
檯燈									1							1
電容器															1	1
鐵捲門馬達											1					1
娃娃機				1												1
收音機		1														1
電暖器	1															1
總計	42	34	18	17	11	11	11	7	7	4	4	3	2	1	1	173

五、年度住宅火災致死原因分析

(註：因火災致死原因有重複狀況，故以「人次」統計。)

致死原因		人次	合計
判斷力、體力等條件不足	熟睡	-	6
	酒醉	-	
	生病	-	
	服用藥物	3	
	嬰幼兒	-	
	行動遲緩	-	
	肢體障礙	1	
	智能障礙	-	
	視覺障礙	1	
	聽覺障礙	-	
	精神障礙	1	
毫無逃生反應時間	氣體爆炸	1	1
	火炸藥爆炸	-	
	粉塵爆炸	-	
	反應槽爆炸	-	
錯失逃生先機	搶救財物	-	3
	撲滅火勢	-	
	救助人命	1	
	驚慌失措	2	
逃生障礙	火勢延燒過盛	1	12
	濃煙阻礙	9	
	逃生通道阻塞	2	
	出入口加鎖	-	
二次進入火場	搶救財物	-	-
	撲滅火勢	-	
	救助人命	-	
自殺	引火自焚	1	4
	引爆瓦斯	3	
不明		-	-
其他		-	-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本市 110 年住宅火災致死原因，以「逃生障礙」**12 人次**最多，其中以「濃煙阻礙」**9 人次**最高，將持續宣導重點為：「可燃物減量、避免易燃材料裝修」避免火災發生產生大量濃煙阻礙逃生，及強化市民「關門阻煙、等待救援」火場應變觀念；再者，以「判斷力、體力條件不足」因素共 **6 人次**居次，其中包含「服用藥物」、「精神障礙」等**非正常精神狀態**占 **4 人次**，故應持續宣導市民避免於上述精神條件不足情形下抽菸、點燃火源，並加強社區鄰里

防災意識，提高警覺，避免自焚、縱火等故意形態引發火勢之情事發生

六、年度住宅火災致死性別及年齡分析

火災死亡 性別/年齡	0-5 歲	6-12 歲	13-18 歲	19-29 歲	30-39 歲	40-49 歲	50-59 歲	60-64 歲	65 歲 以上	合計
男性	-	-	-	-	1	1	2	1		5
女性	1	2	-	1	1	-	2	-	2	9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市 110 年住宅火災死亡人員年齡分布，以「50-59 歲」最多，計 4 人死亡，加總「50 歲以上」人員計 7 人，占本市 110 年死亡人數之半數，因年長者反應能力、行動條件相較不足，火災應變能力相對較弱，將持續宣導長者居家防火安全觀念，建議市民將家中年長者生活起居空間改至低樓層，且確保其逃生路徑暢通，避免家中囤積大量物品阻礙逃生，並指導長者如遇火災「關門阻煙」之應變觀念。

(二)性別部分，女性死亡人數(9 人)高於男性死亡人數(5 人)，經觀察 12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死亡人員均為女性，將持續針對各類族群宣導火災預防及應變正確觀念。

七、年度住宅火災起火時間分析及致死案件起火時間分析

起火時間	0~3 時	3~6 時	6~9 時	9~12 時	12~15 時	15~18 時	18~21 時	21~24 時	合計
火災件數	46	33	52	75	89	78	93	57	523
致死件數	1	4	1	-	-	-	1	1	8

分析情形如下：

統計本市 110 年住宅火災發生時段以「18~21 時」位居第一，計 93 件；以「12~15 時」次之，計 89 件，研判以起火原因多為爐火烹調因素有關；「15~18 時」排名第三，計 78 件。造成人員死亡件數之起火時間以「3~6 時」4 件最多，屬一般人員睡眠時段，故應持續宣導民眾家中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確保火災發生第一時間及早應變、及早逃生。

八、檢討及建議事項

- (一)針對「獨立住宅」部分，持續宣導裝設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之重要性，透過結合區里民政系統，強化各地方防火防災意識。針對家中有「高齡長者」對象，宣導可選購「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更有利火災提前預警，達到及早逃生應變之效果。
- (二)觀察本市市民於重大火災新聞事件後，有關火災預防觀念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資訊詢問度普遍提高，本局將持續推動於住宅火災發生後，加強災後及時宣導，期以提高民眾對於居家火災預防工作之警惕及防災意識。
- (三)本市 110 年住宅火災 8 件死亡案例中，即有 3 件起火原因為「自殺」，非以現行火災預防手段得以因應，推估與現代社會型態轉變，社會經濟結構等隱性問題有關，盼藉結合各界資源持續推動社會關懷，促進大眾防火安全知識及風險意識，避免火災死亡數持續攀升。